区二届人大六次

会议文件（十三）

关于宁河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2020年1月7日在天津市宁河区第二届人民

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宁河区财政局局长 李巍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9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，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努力调整财政收入结构，突出抓收入、抓管理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转、改善民生和经济建设支出。通过全区各部门、各镇和园区的共同努力，财政工作圆满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（一）预算收支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100.9%，同比增长17.7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8.4亿元，同比增长6.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73.6%；非税收入6.6亿元，同比增长66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一是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深入，重点行业对全区税收增长支撑明显。二是教育幼儿园保育费、耕地开垦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亿元，加上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8.9亿元，一般债券4亿元，再融资置换债券收入3.9亿元，调入资金9.1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4.2亿元，上年结转8.4亿元，预算总收入预计83.5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.4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100.6%。预算总收入83.5亿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上解支出和再融资置换债券支出等79.5亿元，当年结转4亿元，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2%，比上年增长128.6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.5亿元，增长209.8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亿元，加上市级转移支付0.4亿元，专项债券26亿元，上年结转2.7亿元，预算总收入预计61.1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54.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37.6%。预算总收入61.1亿元，减去当年支出54.7亿元，调出资金3.2亿元，当年结转3.2亿元，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。

3.地方政府债务

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118.45亿元，其中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88.45亿元，2019年新增30亿元。截止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18.45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市与我区财政结算工作未结束，部分数据还未最终确定，待结算完成后，相关数据还需做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财政主要工作情况

 1.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在地方可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，通过加大政府债券发行额度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清理、盘活部门存量资金，化解暂付款项等举措，积极平衡财政收支预算。按照区人代会确定的支出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。“八项重点支出”稳步增长，保证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推动了我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。今年共清理收回单位存量资金6.2亿元，全年统筹安排存量资金4.2亿元，从而缓解了财力和资金双重压力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大力化解暂付款项，全年消化暂付款11.7亿元。

 2.统筹安排严控风险，打好三大攻坚战

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守底线、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指示精神，严控新增隐性债务，多渠道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归还隐性债务，超额、提前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和新增化债任务。

加大扶贫助困支持力度。一是做好对口支援工作，2019年支援西藏贡觉县财政资金0.13亿元，主要用于建设贡觉县曲卡小康示范村项目，受益牧民涉及21户117人。二是加大东西部扶贫投入力度，2019年区财政支持甘肃榆中县扶贫资金0.31亿元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扶持项目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。三是保障新一轮结对帮扶村工作顺利实施。按照《中共天津市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把支持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作为财政支农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安排资金0.98亿元，支持了困难村产业帮扶和基础设施帮扶。

积极改善生态环境。一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全年投入17亿元用于推动七里海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打造全国湿地保护修复的样板和生物多样性示范基地。二是投入资金2亿元，助力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。三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做好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保障，“煤改燃”、“煤改电”项目投入资金1.85亿元。

 3.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

持续加大民生支出，2019年区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投入，全年共安排民生支出57.53亿元。统筹实施民心工程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我区20项民心工程，全力推进乡村公路提升、农村户厕改造、文化中心新建、老旧小区远年住房改造及桥北新区实验学校建设等重点项目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，坚持统筹协调、合力攻关，切实把民心工程做实、做好。

4.强化预算管理，建立现代财政管理体系

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。努力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全过程。为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一方面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绩效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和操作水平。另一方面通过引进第三方的方式，对项目的执行和结果进行客观评价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科学、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预算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进程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，是建立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和战略性工作。为提高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效率，强化财政资金安全保障，将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。培训、调试和试运行等准备工作已经完成，于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。

5.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优化政府采购，助力小微企业发展。政府采购工作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建设大局，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，着力培育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，我区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82项，采购预算9.5亿元，实际采购金额9.21亿元，节约资金0.29亿元，节约率3.4%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机会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。

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企业发展活力。为落实国家一系列的减负政策，对企业税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做了进一步调整。2019年全区减税降费合计减免金额达到10亿元。企业负担明显减轻，对区域经济增长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效果明显。

6.积极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

提高金融保障能力。建立健全银政企沟通交流机制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拉动更多金融资本，助推宁河经济社会发展，2019年全区存贷款余额540.72亿元，同比增长14.54%。

加大金融创新力度。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创新融资方式，设立“宁河区水稻种植风险补偿基金”。积极推进信用村整村授信工作。2019年整村授信25个村，建档7233户，授信额度3.82亿元，用信金额0.54亿元。

二、2020年预算草案

2020年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年，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保证财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聚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强化收入征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统筹、盘活、用好各类资金，重点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。

（一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。全面落实区委全会各项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发展新理念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发展

依据上述指导思想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，厉行节约、注重绩效，坚守底线、防范风险”的总体思路，本着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严格实施零基预算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科学合理编制2020年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

1.一般公共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5.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预算18.6亿元，增长0.7%；非税收入预算6.9亿元，增长5.3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8.7亿元，调入资金14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2亿元，上年结转4亿元，预算总收入为72.4亿元。

2020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70.5亿元，比上年下降4%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8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56.6%。加上上年结转3.2亿元，预计总收入为85.2亿元，调出资金14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71.2亿元，增长30.1%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2020年预计争取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尚未确定，待市政府批复后，财政部门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另外，预算年度开始后至区人代会批复区级预算草案前，按照2020年预算草案已预拨1月份运转经费3亿元。

三、2020年工作任务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，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，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，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全区发展的职责使命，聚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一）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

进一步落实“三保”支出主体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，实施机构编制、供养人员、预算资金联动管理，能够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的，一律不再新设机构、新增编制。

（二）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

严格规范人员、运转等基本支出管理，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和保障方式。整合专项资金，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严格把控。建立预算项目库，优化资金安排顺序，重点将民心、民生工程纳入预算安排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，不安排预算。盘活各类资金财政统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全力防范债务风险

积极争取2020年政府债券额度，全力支持我区生态保护、乡村振兴、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，深入推进补短板、稳增长等各项工作，充分利用缓释政策，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。

（四）深化金融改革创新

回归本源，强实抑虚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充分运用“宁信通”信用合作贷款、“宁河区水稻种植风险补偿基金”等融资方式，扩大对区内“中小微企业”、“三农企业”的信贷投放额度。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作用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，用金融“活水”助力重点项目建设。防控金融风险，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，加强7+4类机构金融监管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，确保我区金融环境安全稳定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

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，紧紧围绕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着力构建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体制机制。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，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、总量持续增加。

各位代表，我们一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统一思想、坚定信心、抢抓机遇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在落实“三保”“六稳”要求，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更好发挥财政部门的积极作用，为全面实现宁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不懈努力。

谢谢各位代表！